

## 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）的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棚改、征收项目2022年6月-2023年6月自然资源审批勘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棚改、征收项目2022年6月-2023年6月自然资源审批勘测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规划院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规划院

